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小字第332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黃榮裕

被　　告　顏家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尹茜